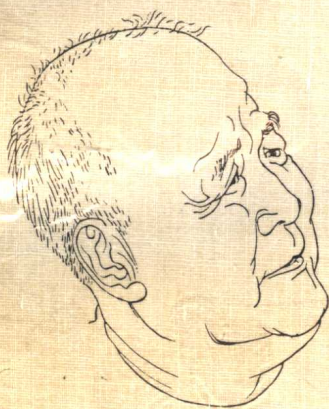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关于 死的反思

著者
签名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关于死的反思

萧 乾 著

傅光明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关于死的反思

萧 乾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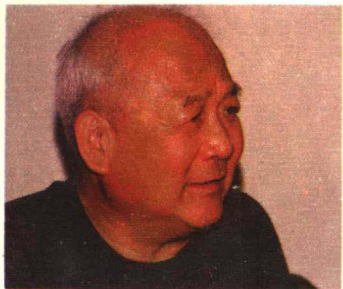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5插页 280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ISBN 7-224-03709-5/I·856

定 价：12.80元



小 传

萧 乾 著名作家、记者、文学翻译家。蒙族。1910年1月27日生于北京。1935年大学毕业后，曾在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任教，后赴剑桥大学专攻“英国心理派小说”。历任战地记者、大学教授、英文版《人民中国》副主编、《文艺报》副总编、中央文史馆馆长、第七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等职。已出版有5卷本《萧乾选集》、《萧乾文学回忆录》、英文著作5种，以及译作《好兵帅克》、《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培尔·金特》等10余种。

●序

萧乾

我一向怕跟人谈创作经验。这倒不是谦虚，而是我自知我的工作方法十分不正规，不典型，谈出来容易贻害旁人。有些行当有窍门可找。唯独写作这个行当，我认为只能自己去摸索。每逢有青年朋友来访，要我谈创作体会，往往就乘兴而来，败兴而去。

30年代我写过一篇《落日》。动笔时我根本不晓得是在写小说还是散文。结果，这篇东西有时被人收入散文集子里，也有收入小说集里的。其实，那只不过是一篇生活回忆。说它是小说也可以，因为它有头有尾；说它是散文也可以，因为文中写的完全是真人真事——写我母亲去世的那一天。如果小说意味着虚构，我个人宁愿把它作为散文看。

我也弄不准散文与杂文的界限。我的理解是：杂文往往针对时事，笔锋犀利，味道得辛辣，带有讽刺性。然而这里收的文章大多不带刺儿，属于正面的。

读过我的《红毛长谈》(台声出版社)的人,认为我还能写那种带刺儿的东西,而且1946—1948年在上海以塔塔木林笔名用反笔写那些文章时,我自己还很过瘾。然而时间不同了。1949年以后,我仅仅在大张旗鼓地宣传“双百方针”的那年,写过一篇《上人回家》。转年,就连写正面文章也没我的份儿了。

我喜欢“随笔”这个文体。在我心目中,它既包括散文,也不排斥杂文。如今,陕西人民出版社要出我一本“随笔选”,又有热心的傅光明同志愿意花时间代选,我当然十分感激。

新时期以来,国内近10家省市出版社出了我的书。这还是我第一次在西北出书。我是蒙古人,借此谨向黄土高原的父老们致敬。

1992年10月4日

●目 录

关于死的反思	(1)
从心理学角度	(7)
丝韦的自我反左	(11)
梦游“永不再”乡	(14)
想当初蹲牛棚	(18)
浅予率真	(22)
看待廿一世纪中国	(25)
老报人漫笔	(28)
得争口气	(31)
童年的梦	(33)
我的摇篮	(35)
深渊	(37)
他是不应该被遗忘的	(40)
忆冰季	(46)
大姐的梦	(49)
书前赠言——写给冰心	(51)

重读巴金《随想录》有感	(53)
巴金：一个敢于透视自己的人	(55)
写给巴金	(57)
想当初，胡乔木	(59)
写完回忆录之后	(63)
逃难记	(68)
老北京的小胡同	(78)
怀念上海	(81)
足迹篇：香港	(85)
啊汕头 我的第二故乡	(90)
直通人心的世界语	(96)
从《老黑奴》说起	(99)
说与逗	(103)
吃瓜者言	(106)
救救旧书业	(110)
这个案子使我大受鼓舞	(116)
有头不能无尾	(119)
这该不该也改一改？	(122)
受之有愧的殊荣	(124)
乔伊斯与易卜生	(127)
一本书的平反	(131)
我们为什么翻译《尤利西斯》	(136)
补上《尤利西斯》这个空白	(139)
我同《尤利西斯》的姻缘	(143)
《尤利西斯》：世纪初的呐喊	(150)
从奥运会想起的	(154)

电视机旁的遐想·····	(158)
一封伟大的遗书·····	(160)
斯诺精神·····	(162)
他写，他也鼓励大家写·····	(165)
要说真话·····	(173)
能爱才能恨·····	(176)
斯诺与中国新文艺运动·····	(179)
热爱台湾的龙应台·····	(191)
龙应台的心路·····	(195)
龙应台论诺贝尔文学奖·····	(200)
《围城》的启示·····	(204)
读《浮躁》·····	(207)
读长篇小说《战争和人》·····	(210)
一代的反思·····	(214)
关于国民性的探讨·····	(219)
吉庆，我多么羡慕你·····	(222)
京味十足的风俗画·····	(224)
它曾经是咱们的命根子·····	(226)
关于书·····	(229)
漫谈小说创作·····	(236)
关于外国文学·····	(241)
我们为什么翻译《尤利西斯》·····	(247)
人生采访·····	(250)
鱼饵·论坛·阵地·····	(252)
“独家消息”落手记·····	(278)
一次尴尬的访问·····	(281)

广告、商标.....	(284)
汉城絮语.....	(287)
大煞风景.....	(290)
千万醉不得.....	(292)
喧宾夺主.....	(295)
窘.....	(299)
解围.....	(302)
后怕.....	(304)
河口险遇.....	(307)
收获.....	(311)
小同行.....	(315)
“学习模范”	(318)
“五月花”二邻居	(321)
精彩的表演.....	(324)
外调奇遇.....	(326)
记忆中的独木桥.....	(330)
《枣核》题记	(333)
救救旧书业.....	(335)
文字与场合.....	(341)
法律与公道.....	(344)
中西文化又一交叉点.....	(347)
我爱听相声.....	(352)
文武相声.....	(356)
相声琐谈.....	(360)
台湾相声.....	(363)
收信人的话	文洁若 (366)

离歌唱给文洁若（家书选辑）	(369)
编后记	(390)

●关于死的反思

——兼为之唱一赞歌

死对我并不陌生。还在三四岁上，我就见过两次死人：一回是我三叔，另一回是我那位卖烤白薯的舅舅。印象中，三叔是坐在一张凳子上咽的气。他的头好像剃得精光，歪倚在婶婶胸前。婶婶一边摆弄他的头，一边颤声地责问：“你就这么狠心把我们娘儿几个丢下啦！”接着，那脑袋就耷拉下来了。后来，每逢走过剃头挑子，见到有人坐在那里剃头，我就总想起三叔。舅舅死得可没那么痛快。记得他是双脚先肿的。舅母泪汪汪地对我妈说：“男怕穿靴，女怕戴帽。我看他是没救了。”果然，没几天他就蹬了腿儿。

真正感到死亡的沉痛，是当我失去自己妈妈的那个黄昏。那天恰好是我生平第一次挣钱——地毯房发工资。正如我在《落日》*中所描绘的，那天一大早上工时，我就有了不祥的预感。妈

* 《落日》，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7年版。

一宿浑身烧得滚烫，目光呆滞，已经不大能言声儿了。白天干活我老发愣。发工资时，洋老板刚好把我那份给忘了。我好费了一番周折才拿到那一块五毛钱。我一口气就跑到北新桥头，胡乱给她买了一蒲包干鲜果品。赶回去时，她已经双眼紧闭，神志迷糊，在那里倒气儿哪。我硬往她嘴里灌了点荔枝汁子。她是含着我不争来的一牙苹果断的气。

登时我就像从万丈悬崖跌下。入殓时，有人把我抱到一只小凳子上，我喊了她最后一声“妈”——亲友们还一再叮嘱我可不能把泪滴在她身上。在墓地上，又是我往坑里抓的第一把土。离开墓地，我频频回首：她就已经成为一个尖尖的土堆了。从那以后，我就开始孤身在茫茫人海中漂浮。

我的青年时期大部分是在战争中度过的。死人还是见了不少。“八一三”事变时，上海大世界和先施公司后身掉了两次炸弹，我都恰好在旁边。我命硬，没给炸着。可我亲眼看到一辆辆大卡车把血淋淋的尸体拉走。伦敦的大爆炸就更不用说了。

死究竟是咋回事？咱们这个民族讲求实际，不喜欢在没有边际的事上去费脑筋。“未知生焉知死！”十分干脆。英国早期诗人约翰·邓恩曾说：“人之一生是从一种死亡过渡到另一种死亡。”这倒有点像庄子的“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都把生死看作连环套。

文学作品中，死亡往往是同恐怖联系在一起的。它不是深渊，就是幽谷。但丁的《神曲》与弥尔顿的《失乐园》中的地狱同样吓人。英国作家中，还是哲人培根来得健康，他认为死亡并不比碰伤个指头更为痛苦，而且人类许多感情都足以压倒或战胜死亡。“仇隙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他蔑视那些还没死就老在心里嘀咕死亡的

人，认为那是软弱怯懦，并引用朱维诺的话说，死亡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恩惠之一，它同生命一样，都是自然的产物。“人生最美的挽歌莫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这与司马迁的泰山与鹅毛倒有些异曲同工之妙。

死亡，甚至死的念头，一向离我很远。第一次想到死是在一九三〇年的夏天。其实，那也只在脑际闪了一下。那是当《梦之谷》中的“盈”失踪之后，我孤身一人坐了六天六夜的海船，经上海、塘沽回到北京的那次。那六天我不停地在甲板上徘徊，海浪朝我不断齧着白牙。作为统舱客，夜晚我就睡在甲板上，我确实冒出过纵身跳下去的念头，挽住我的可并不是什么崇高的理想。我只是想，妈妈自己出去佣工把我拉扯这么大，我轻生可对不起她。我又是个独子，这就仿佛非同一般。其实，归根结底，还是我对生命有着执著的爱，那远远超出死亡对我的诱惑。

只有在一九六六年的仲夏，死才第一次对我显得比生更为美丽，因为那样我就可以逃脱无缘无故的侮辱与折磨。坐在牛棚里，有一阵子我成天都在琢磨着各种死法。我还总想死个周全、妥善，不能拖泥带水。首先就是不能牵累家人。为此，我打了多少遍腹稿，才写出那几百字无懈可击的遗嘱。我还要确保死就死个干脆，绝不可没死成反而落个残疾。我甚至还想死个舒服。所以最初我想投河自尽：两口水咽下去，就人事不省了。那天下午我骑车到自己熟稔的青年湖去，可那里满是戴红箍的。我也曾想从五层楼往下跳，并且还勘察过——下面倒是洋灰地，但我仍然不放心。所以那晚我终于采取了双重保险的死法：先吞下一整瓶安眠药，再去触电。我怕家人因救我而触电，所以还特意搬出孩子们写作业的小黑板，用粉笔写上“有电！”两个大字，我害怕临时对自己下不去手，就先灌下半瓶二锅头才吞安眠药的。没等我

扎到水缸里去触电，就倒下失掉了知觉。

我真有一副结实的胃！也谢谢隆福医院那位大夫。十二个小时以后，我又坐在出版社食堂里啃起馒头了。对于又重返人世，我感到庆幸，尽管周围的红色恐怖没有什么改变。我太热爱生活了，那次自尽是最大的失误。我远远地朝着饭厅另一端也在监视之下、可望而不可即的洁若发誓：我再也不寻死了。

从六六年至今，又快三十年了，我越活越欢势，尤其当我记起自己这条命——这段辰光，真正是白白捡来的。当年，隆福医院大夫满可以不收我这个“阶级敌人”，勒令那辆平板三轮把我拉走了事。那时，这样做还最合乎立场鲜明的标准。即便勉强收下，也尽可以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没有人会为一个“阶级敌人”给自己找麻烦。然而那位正直的大夫却收下了我。当然，他（她）只好在我的病历上写下了“右派畏罪自杀”几个字（我是后来看到的）。这是必要的自卫措施。但是他（她）认真地为我洗了胃，洗得干干净净。

人在一场假死之后，对于生与死有了崭新的认识。从此，它使我正确地面对人生了。死，这个终必到来的前景，使我看透了許多，懂得生活中什么是可珍贵的，什么是粪土；什么是持久，什么是过眼浮云。我再也不是雾里看花了，死亡使生命对我更成为透明的了。

死亡对我还成为一个巨大的鞭策力量，所以七九年重新获得艺术生命之后，我才对自己发誓要“跑好人生这最后一圈”。“最后”二字就意味着我对待死亡的坦荡胸怀。我清醒地知道剩下的时间不会很长了。我并不把死看作深渊或幽谷。它只不过是运动场上所有跑将必然到达的终点，也即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所以在医院里散步每走过太平间，我一点也不胆怯。两次

动全身麻醉的大手术，我都是微笑着被推入手术室的。心里想，这回也许是终点，也许还不是。及至开完刀，人又活过来之后，我就继续我的跑程。

我的姿势不一定总是好的，有时还难免会偏离了跑线。然而我就像一匹不停蹄的马，使出吃奶的劲头来跑。三十年代上海有过跑狗场，场上，一个电动的兔子在前头飞驰，狗就在后边追。死亡之于我，就如跑道上的电兔子和追在后边的那只狗。

有人会纳闷我何以在写完《未带地图的旅人》之后，还有兴致又写了文学回忆录。一九五七年大小报纸对我连篇累牍地揭批以及那位顶头上司后来写的《萧乾是个什么人》，对我起了激励作用。我就是要认认真真的交代一下自己。

这十二年，我同洁若真是马不停蹄地爬格子。就连在死亡边缘徘徊的那八个月，肾部插着根橡皮管子，我也没歇手，还是把《培尔·金特》赶译了出来。当时我确实是在跟死亡拼搏，无论如何不愿丢下一部未完成的译稿。是死神促使我奋力把它完成。

我已经好几年没进百货公司了，却热中于函购药物及医疗器械。我想尽可能延年益寿。每逢出访或去开会，能直直地躺在宾馆大洋瓷澡盆里痛痛快快洗个热水澡，固然是一种有益于健康的享受，我却不愿意为此而搬家，改变目前的平民生活。

我酷爱音乐，但只愿守着陪我多年的双卡半导体，无意添置一套音响设备。奇怪，人一老，对什么用过多年的旧东西都产生了执著的感情。

既然儿女都不急于结婚，我膝下至今没有第三代。但我身边有一簇喊我“萧爷爷”的年轻人。他们不时来看我，我从他们天真无邪的言谈笑声中，照样也得到温馨的快乐。

死亡的必然性还使我心胸豁达，懂得分辨生活中各种事物

的性质和分量,因而对身外之物越看越淡。我经常对自己也对家人说,“什么也带不了走!”物质上不论占有多少,荣誉的梯阶不论爬得多高,最终也不过化为一撮骨灰。倒是每听到一支古老而优美的曲子就想:哪怕一生只创作出一宗悦耳、悦目或悦心的什么,能经得起时间的磨损,也不枉此生。在自己的生活位置上尽了力,默默无闻地做了有益于同类的事,撒手归去,也会心安理得。

在跑最后一圈时,死亡这个必将使我与家人永别的前景,还促进了家庭中的和睦。由于习惯或对事物想法的差异,紧密生活在一起的家人有时难免会产生一瞬间的不和谐。遇到这种时刻和场合,最有力的提醒就是“咱们还能再相处几年啦!”任何扣子都能在这一前景下,迎刃而解,谁也不愿说日后会懊悔的话,或做那样的事。

怕死,以为人可以永远不死或者死后还能带走什么,都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死亡神通广大,它能促使人奋勇前进,又能看透事物本质。我想来想去,唯一的解释就是:死亡的前景最能使入成为唯物主义者,因而也就无所畏惧了。“人只有一辈子好活。”认识了死,才能活得更清醒,劲头更足,更有目标。

愿与天下老人共勉之。

1992年2月5日